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五月十五日

派馬超俊爲歐美各國勞工考察專員。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六二號 二十年五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民會議祕書處函開。逕啟者。頃准國民會議代表招待處公函開。現在國民會議閉會在邇。本處亟待結束。所有各地方代表暨陪同代表回籍旅費及乘車乘船免費證並應需之護照等件。應請貴處安速準備。分別致送。刻以各代表紛紛來處詢問。用特函達。即希查照辦理。並祈示復。以便轉告爲荷等由到處。查此次各地方出席列席代表暨陪同代表人員回籍。擬請即由國民政府准予一面迅賜制定護照。逕行令發國民會議代表招待處。分別填明飭交各代表宿舍招待員。按名致送具領。俾省輾轉。一面分令交通鐵道兩部。轉飭招商局及各鐵路局。凡係持有此項回籍護照。乘坐輪船火車者。一律免費。並將照內註明。祇能使用一次。統於到達原籍之日。送請各該地方政府轉呈國民政府繳銷。以資考核而免散失。其各省市陪同代表人員。應由國民會議代表招待處分別指定。每處以一人爲限。除函復國民會議代表招待處外。相應檢附國民會議代表及特許列席人員名冊。函達查照轉陳。並希見復爲荷等由。准此。理合簽陳鑒核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飭復並制定護照飭交轉發外。合行令仰該院分飭交通鐵道兩部。迅即轉行遵照辦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號

二十年五月十二日

令考試院

呈為轉呈銓敘部二十年二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據等件請存轉核銷由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可也·此令·

主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號

二十年五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員周昭俊擬照上校平時禦亂負二等傷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號

二十年五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為該院二十二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編造完竣除送審計部審查外繕具書表呈請鑒  
核備案由

呈悉·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號 二十年五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員李秉雲胡獻廷二員擬各照少尉戰時負三等傷例給予一次卹金為

止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六號 二十年五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送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請通令各省市政府切實遵照等情除確知所

請通令遵照并指令外繕同辦法轉呈察核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號 二十年五月十三日

令立法院

呈為該院十九年十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編造完竣除函送審計部審查外繕呈書表册請

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附件存。

主 監察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號

二十年五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衛生署啓用印信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〇號

二十年五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鑄發駐馬沙打冷副領事館印章繕單轉呈核飭鑄發由

呈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清單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一號

二十年五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定於二十年度七月份成立駐豫陸軍醫院按照甲種陸軍醫院編制等

情除令准備案外繕表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二號

二十年五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教導第一師二團十一連連長曾惠於十九年在山東陣亡現據原直屬長官及該籍省政府造送甲乙兩種書表擬請照上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三號

二十年五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甘肅省政府呈請鑄發該省省會公安局印信轉請鑿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四號

二十年五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代電呈稱推定出席國際勞工大會我國雇方代表貝淞孫雇方顧問吳秀峯請核准備案轉請鑿核令遵由

呈悉·查出席第十五次國際勞工大會政府代表·業經明令簡派·推定工方代表湯有壬·顧問鄧醒石張祥麟等·亦均指令准派各在案·據稱現又推定我國出席該會之雇方代表貝淞孫·顧問吳秀峯等情·應准如擬照派備案·仰即知照·并轉飭各該管部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一三八號 二十年五月二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呈報律師汪波聲請登錄在晉江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呈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三七九號 二十年五月七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呈報律師劉書霖聲請登錄在濟南地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表及相片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三八〇號 二十年五月七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徐達仁聲請登錄在南昌地院區域內執行職務繕附名簿及相片祈鑒核備查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三八一號 二十年五月七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呈報律師程世斌聲請登錄在安徽高二分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單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程世斌聲請登錄有無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部第二八五號訓令限制情形未據聲敘仰即查明復核附件暫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三八二號 二十年五月七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何奇陽

呈報律師楊有章涂國祥二員聲請登錄均在漢口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律師楊有章涂國祥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七五二七號 二十年五月八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張錡生聲請登錄在石門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繕同名簿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司法部指令 第七五二八號 二十年五月九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吳瓚聲請登錄在天津灤縣兩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檢同名簿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司法部指令 第七五二九號 二十年五月九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林秉奇黃彝倫二員聲請登錄均指定在北平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繕錄名簿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林秉奇黃彝倫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惟查林秉奇一員律師證書存根其學歷為福建私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科畢業附呈名簿載為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究係因何歧異仰即查明具復附件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四月十七日

- 一 江蘇許希璧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平錦榮等營利賂誘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
- 一 由葉夏李氏妨害家庭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西張鎮三販賣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南于學前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于學前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湖北安臣祥販賣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安臣祥徒刑緩刑之部分撤銷 安臣祥緩刑三年 其餘之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四月十八日

- 一 河北孟憲章與袁秉古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門傑慶與葛吉偕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本件囑託天津地方法院推事試行和解
- 一 廣東鄺科乾與清記公司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貴州王乾太與邱文仲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貴州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四川何銀章與何明芳等因家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貴州曹受益與曹方氏因扶養費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 湖北周厚庵與蔣記因執業異議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湖北袁仲與蔣記因護商銀行因抵押物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廣東何鑑文與泰源銀號因揭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福建吳貽坐與毛顯婆佛因違約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江蘇金慎之與斐海峯因租賃契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租金及訟費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其他上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 一廣東溫舜琴等與陳元興等抵押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廣東區少廷與胡其珍等因揭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劉阿六與沈小妹因解除婚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福建沈森墨與杜其然因和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魯高氏等與夏瑞卿等因求贖房屋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擔負
- 一江西周獻廷等與陳水明因給付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廣東吳彩霞與陳醉亭因離婚及扶養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山東張欽齋與王德成因離婚及撫慰金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殷漢卿與農商銀行因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一案(主文)准予伸長補正期限至本年五月十日為止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 一江蘇陳明山傷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山東王玉山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 一浙江賈國寶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賈國寶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為被告楊忠藩等演職聲請移轉管轄一案(主文)本件第二審管轄移轉於湖南高等法院
- 一湖北江海瀟綁匪上訴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廣西蔣建勳等告訴龍守祚等濫刑勒索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福建高涵涵等開設館舍供人吸食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高涵涵罪刑部分及高繼佛抵刑部分撤銷 高涵涵之公訴不受理 高繼佛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或以一日抵罰金二元其他之上訴駁回 烟具十七件沒收焚毀
- 一江蘇鄧仲澤詐財及侵占業務上管有物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浙江張清耀因被告石和煥等恐嚇詐財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 一湖北吳翠浦與介記號東陳伯珩因求償存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四川劉雨如與怡和昌號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一廣東崔慶存等與英志堂因求贖屋業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一河北自草列夫與駐華俄教會因求償欠租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河北自草列夫與駐華俄教會因求償欠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國華煙草公司與施錫麟因求償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給付貨款本息額並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其餘上告駁回

一河北鄂巴氏等與鄂棣華等因請分家產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河北鄂巴氏等與鄂棣華等因請分家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四川江靜山與陳宏孚因求償裝修傢俱等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補償頂打裝修費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 被告人在原審之上訴概予駁回 第三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告人擔負

一河南閻瑣與閻瑣因請求贖房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河南閻瑣與閻瑣因請求贖房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一江蘇沈慶同擄人勒贖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略誘婦女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浙江吳浩舟等強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吳浩舟投函恐嚇罪刑及刑之執行並王阿二罪刑部分均撤銷 吳浩舟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未遂處有期徒刑三年合以原處強盜罪主刑執行徒刑八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吳浩舟其他上訴駁回 王阿二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未遂處有期徒刑三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王阿二其他部分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袁金聲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金玉林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孫六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擄人勒贖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河南張樹棠結夥三人以上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張樹棠結夥三人以上竊盜處有期徒刑一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緩刑二年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一廣東集益天福永平普安同益廣東全球冠球萬安合益等十家聯保火險公會與年豐盛米機廠因保險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

判決命上告人加賠三成及負擔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趙曉岩與楊老海因蕩田涉訟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安徽許肯堂與盛立甫因田畝及圩費涉訟各自提起上告一案(主文)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擔負
- 一浙江金子仙與王少仙因借款涉訟聲請假押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江西甯子樹等與周嗣麟因給付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江蘇李元輔等與錢正泉因給付田價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 一浙江曹星甫與義泰昌行因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遲延利息部分廢棄前項遲延利息應自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執行終了日止按週年百分之五計算 其他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十分之七被上告人擔負十分之三

- 一浙江曹星甫與義泰昌行因貨款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河南李來娃與李保才因承繼及遺產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河南周丹銘等與李根源因田產及賠償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江蘇胡斐芷香與胡貴會因扶養費涉訟兩造上告一案(主文)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擔負
- 一河北東亞貿易公司與中華平安公司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陝西孟周氏與孟效會因廢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胡孫氏與陳洪五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福建章國英與陳勝因墳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山東崇實女學校與義品放款銀行因債務涉訟上告聲請展限一案(主文)准予展限二十日
- 一河北王秉書與高佐臣因地價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廣東王嵩峴與李茂芳因墳地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浙江陳達五與劉重英因木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廣告

## 交通銀行通商股東總會開會通告

交通銀行股東諸君鑒查本行本屆通商股東總會茲經本會議  
 決定於國曆五月九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  
 開會請  
 股東諸君於會期前十日起至開會前二日止攜帶股票到上海  
 三馬路外灘本行總管理處驗明領取入場券或就近向本分支  
 行憑股票領取到會證依前項日期持赴本行總管理處換取入  
 場券其有親到會須委託代表者其代表人應照本行條  
 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由代表書明該分支行  
 到就近本分支行開具戶名號數股數作委託書由該分支行  
 明蓋章交由代表携赴本行總管理處驗明領取入場券以便屆時  
 赴會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七輯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十九年份第七輯現已出版內容自  
 十九年十月至十二月份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  
 條例悉行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厚冊—大洋六元

第五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第六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第七輯—道林紙精裝—一元六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  
 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數價	目
一頁	每頁	十二元
半頁	每頁	六元
四分之一	每頁	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分所 本報發行所門牌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報發行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電話二二二七七